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闽应急函〔2024〕155号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同意南平市应急管理局 建阳特种作业（高处）实际操作 考试点并网的函

南平市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你局申请，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考试中心分别于2022年8月18日、2023年7月20日、2024年4月11日组织验收专家组对南平市应急管理局建阳特种作业（高处）实际操作考试点（地址：南平市建阳区水东工业路97号建阳农业工程学校教学楼一楼及户外操场）进行现场验收与整改后现场复核，并提出整改意见。该实操考试点多次整改后，验收专家组于2024年11月20日确认整改合格，认定该实操考试点的考位设置、设备配备及安装符合原国家安监总局《关于印发〈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宣教〔2014〕139号）、福建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安全生产“三项岗位人员”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闽应急〔2020〕2号）及省安科院《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

产考试点建设标准和验收评审表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闽安科考试〔2020〕4号）标准要求，可承担高处安装、维护、拆除作业实际操作考试任务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建阳特种作业（高处）实际操作考试点并网运行。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2024年11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